

根据个人报名和资格复审情况，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共有 1523 人获得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资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笔试安排

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4 日（周日）上午 9:00—12:00。

考生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于 8:30 开始入场。开考 15 分钟后仍未入场的不得再入场参加考试。

地点：ATA 国际认证中心（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中科产业园 1B 楼）。考点位置图及北京市内主要交通路线见附件 7。

形式：本次笔试采用机考形式，笔试大纲见附件 2。

### 二、笔试注册

税务总局机关考生于 4 月 11 日、12 日工作时间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到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 666 房间办理注册手续；非税务总局机关的系统内考生于 4 月 13 日 9:00—17:00 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到北京中科产业园 1B 楼办理注册手续；税务系统外考生于 4 月 13 日 9:00—17:00 携带身份证到北京中科产业园 1B 楼办理注册手续。

### 三、素质和业绩评价

考生应于 3 月 29 日前提供本人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的电子件，税

务系统内考生上传至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

(<http://100.16.91.243:8010/esenface>, 以下简称“报名系统”) , 税务系统外考生打包发送至报名邮箱 (swljrcxb2019@163.com) 。

考生应于笔试注册时提供《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》(附件 3, 以下简称“明细表”)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税务系统内考生所提交的明细表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复印件须经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、各省税务局审核、公示, 并加盖公章, 在材料显著位置注明“已公示”; 税务系统外考生所提交的明细表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。

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, 复印件及明细表作为审核依据留存。材料提交后不得替换。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, 将取消其面试及录取资格, 已录取的将取消其学员学籍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与要求

**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776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63)

